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03-TMSJ-G2025-0001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3-TMSJ-G2025-0001

甲方: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详见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 元整
(¥ 17958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采购文件、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驻场服务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社会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和车辆等相关保险、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现场作业费、专家评审费、野外作业费、利润、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所有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进行报告编制,获取资料,进行配套监测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关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9790 元（大写金额：捌万玖千柒佰玖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

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后每三个月（90 日），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7%（考核扣款除外），最后一笔合同价款 17%（考核扣款除外）在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支付；合同余款 2%作为区 PM2.5 指标 2025 年年度排名保五争三的考核资金，考核达标且甲方收

到结算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予以结算（无息）。当次实付金额（除预付款外）=合同总价*17%-绩效考核金额*（100-考核总分）/100

9.2 考核方式：

（1）预付款后，按每三月进行一次支付：以总合同金额的 17%作为每次支付基数，支付时甲方根据对本周期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本区在盐城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排名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服务费用。

（2）考核规则：以每次支付基数的 10%作为绩效考核金额，根据对本周期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本区在盐城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排名情况进行评判，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评价占比 50%（合计 50 分，详见服务内容考核方式）及本区在盐城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排名情况占比 50%（合计 50 分，详见排名情况考核方式）实施考核，考核扣款=绩效考核金额*（100-考核总分）/100。

服务内容考核方式：

业主方根据服务单位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其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应急分析报告）、污染源地图和清单更新、各类污染源专项排查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率、驻场团队工作配合情况。每项评价 0-10 分，服务内容主观评价考核总分 50 分。

排名情况考核方式：

总分 50 分，根据本区在盐城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排名在本服务期间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其中颗粒物 PM2.5 改善排名不低于排名中位数的得分 25 分，优良天数比率改善（排名不低于排名中位数的得分 25 分，否则不得分。

（3）服务期满后，对 2025 年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全年区 PM2.5 指标未完成区空气指标年度排名保五争三的目标，则合同价款 2%的考核资金全额扣除；全年区排名达到全市第五名或第四名，则合同价款 2%的考核资金作为奖金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全年区排名达到全市前三名（包含第三），合同价款 2%的考核资金作为奖金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且所有考核期的扣除金额作为奖金全额返还乙方。

附考核评价表：

序号	打分内容	分值
服务内容考核 (50%)	日常报告（日报、月周报、月报、年报） (0-10 分)	
	污染地图和清单更新（0-10 分）	
	各类污染源专项排查分析报告（0-10 分）	
	设备运行率（0-10 分）	
	专家团队工作配合情况（0-10 分）	
排名情况考核 (50%)	优良率改善率排名（0-25 分）	
	PM2.5 改善率排名（0-25 分）	
考核总分		

注：甲方支付款项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付款资料，完成请款手续，甲方转账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其它资料存在瑕疵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项目款项统一支付到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账户，乙方联合体内部按照联合体协议进行结算。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15856910902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未经修改的彩色照片影印件）、业绩合同原件资料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下列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及功能需求，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设备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设备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

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

①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参数）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他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规范标准如在执行时发生矛盾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②货到初步验收：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参数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初步验收后货物仍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及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甲方。

③最终正式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正式验收，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技术等全面验收，验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从合同款中扣除 2000 元,逾期时间如超过七天,每逾期一天,从合同款中扣除 5000 元,如因工期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工期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货物不得低于原货物标准,价格高于原货物的,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低于原货物的,扣除差价。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6.1 乙方需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咨询。

16.2 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乙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货物或部件损坏,实行维修全免费上门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需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1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从乙方补充,使用当地的备品、备件始终保持规定的范围;

16.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以保证全部货物达到设计寿命;

16.5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需 30 分钟以内响应、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日修复完毕。当日不能修复的，需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经核实同意后视情延长修复时间。

16.6 在设备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设备组件或升级设备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设备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设备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16.7 乙方的免费服务包括对维修器件供应、软件升级更新、软件修改等，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七、设备安装及培训

1、设备安装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取得相关证书。本次施工安装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安装进度报告

在合同签署后五天内，乙方必须将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书送交甲方批准。乙方每隔一周，向甲方递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实施报告，以满足甲方有效地审议工作进度。如安装进度延续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度要求。

3、安全防护

在设备验收前的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现场施工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的安全隐患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干涉。乙方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适合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施工中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4、设备安装监督、检查、验收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施工环节和完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的监督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甲方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完成后，乙方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甲方验收。

十八、安全管理要求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乙方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不记名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在执行项目期间涉及的人员、车辆、物品运输等过程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一切与甲方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服务进度，按时完工。

3、乙方负责资料档案，妥善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项信息、与甲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保证信息不泄露，承担对甲方提交材料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尽到保密管理责任，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九、诉讼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

20.4 施工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0.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其他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对其恢复原状、改造及处理其他善后事项。

20.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21827069

签订日期：2015年5月8日

乙方：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南京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D4-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8853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Signature]